

市中级人民法院

对标查摆挖根源 凝心聚力谋发展

2月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暨巡视整改、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会上,该院在认真学习研讨、深入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对照“六个带头”“四对照四查找”和巡视整改共性及个性问题,深入查摆,深度挖掘思想根源,研究制订了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为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打下坚实基础。

临颖县委政法委

学习贯彻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

2月13日,临颖县委政法委组织召开专题会,学习贯彻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政法工作会议要求,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临颖县委政法委将提高政治站位,锚定“两个确保”,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示范带动全县政法系统学习贯彻,并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临颖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漯河公安

登台进社区宣传平安建设

本报讯(记者郭勇春通讯员殷广华)连日来,市公安局组织民警登上农村春会戏台,走进社区活动现场,广泛开展禁毒、反诈和“三零”创建等宣传活动,受到广大群众欢迎,有力推动了辖区平安建设工作。

“毒品害人害人。大家要珍惜生命,远离毒品。”在郾城区龙城镇李村春会现场,市公安局禁毒民警登上戏台,向广大群众讲解毒品的危害、禁毒法律法规,并宣读《河南省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漯河市关于禁种毒品原植物的通告》,教育大家不种毒、不制毒、不贩毒、不吸毒,积极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在活动现场,禁毒民警发放宣传页700余份,赠送禁毒标识纪念品200份,受教育群众达3000人。该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群众防范和抵御毒品的能力,有效推进了禁、种、铲毒工作的开展。

临颖

检警协作提升案件质效

“这是我们2023年度第一次集体会商案件。下面请侦查员介绍案情。”日前,临颖县人民检察院与临颖县公安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相关人员对某案件进行会商。

该办公室由临颖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定期驻守,主要职责包括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相关机制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落实等,为在办案实践中有效落地落实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立案监督等制度提供保障。

该办公室自2022年5月投入运行以来,临颖县公安机关刑事案件侦查质效

郾城区人民法院

深化快审快结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见习记者李江蔓通讯员高源)2月13日下午,郾城区人民法院召开“深化快审快结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会议全面梳理该院在营商环境考核方面的各类指标值,并与全市其他基层法院指标值进行横向对比,认真查找工作中的短板弱项,就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并对下一步工作重点作出具体部署。

该院将抓紧抓实营商环境工作,细化分解、积极落实,高标准、严要求完成各项任务,不断缩短各类案件办理周期,以实际行动优化营商环境提供高效的司法保障。

漫说新闻



春节期间,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各地公安机关紧盯肉制品、米面油、调味品、糖果茶、烟酒饮料、保健食品等节日热销品,全面摸排搜集违法犯罪线索,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节日期间餐桌安全。公安部2月13日公布春节期间打击食品安全犯罪8起典型案例。 新华社发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推行“1+N”家庭教育指导模式

帮助涉案未成年人重塑人生

2022年以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切实担负起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职责,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动,共同打造集涉案未成年人帮教、心理疏导、法律援助、法治教育、家庭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1+N”家庭教育指导模式,推动形成涉案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

建规立制 凝聚保护合力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妇联、县民政局、县教育局等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并多次召开座谈会研究部署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联动机制,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积极打造“1+N”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专业队伍。“1”即检察机关,“N”即相关职能部门、社会团体、家庭教育指导志愿队伍等。该院特聘8名具备家庭教育指导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家庭教育指导师,并吸纳妇联、共青团、关工委等部门人员及检

察干警组成家庭教育指导讲师团,进一步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

该院依托检务工作站,在各乡镇设立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家庭教育指导站,组织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志愿者走进社区、乡村,通过举办家长讲堂、组织亲子活动等方式,宣传家庭教育法律法规,增强父母科学教育意识和法律责任感。目前,该院已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巡回讲座活动3次,发放家庭教育指导宣传册600余份。

聚焦案件 建立三项评估机制

该院依托“1+N”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对辖区内所有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全程审查评估、全面调查评估、事后跟踪评估,确保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评估覆盖率达到100%,切实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全程审查评估。该院未检部门与县公安、法院相关部门及时沟通协作,邀请家庭教育指导师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环节,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情况进行全程审查

评估,及时发现漏洞,修复亲子关系。

全面调查评估。该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对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情况、成长经历、监护条件等进行全面调查评估,依法审慎作出决定,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该院检察官在办理未成年人唐某涉嫌盗窃一案时,实地走访调查唐某成长经历及监护情况,并结合案情制订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方案,帮助唐某父母强化监护意识,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得到谅解。目前,唐某已经回归校园,积极备战高考。

事后跟踪评估。该院未检干警定期与涉案未成年人及其家长沟通,了解未成年人的学习情况、思想动态等,加强动态监管和后期监护能力评估,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效果。

精准帮教 助推涉案家庭构建和谐关系

该院对发现的亲子关系问题严重的家庭,从亲子关系融洽性、子女教育心理控制力等方面对涉案未成年人

开展心理测评,找准症结,对其进行针对性心理疏导。在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的同时,通过社会调查和家庭教育评估全面了解未成年人基本情况、监护条件等,经过综合考量后制订个性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方案。目前,该院已为4名涉案未成年人提供一对一家庭教育指导,并对8名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

该院还制订了《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督促监护令实施细则》,对办案中发现的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不到位等问题,依法向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家长责任告知书、家长责任承诺书,并会同县妇联、属地派出所人员,村委会、社区等部门人员及家庭教育指导师组成监护考察小组,定期对监护人进行监护情况调查,强化监督干预。在办理未成年人段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时,家庭教育指导师根据“督促监护令”安排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引导其父母承担监护义务,改变不当教育方式,共同帮助段某重回人生正轨。经帮教,段某于去年9月进入高职院校学习。 介注蕊

以案释法

公共场所充电桩引发安全问题谁担责

冯某在一家超市购物后,出门时被门口充电桩上的电线绊倒并摔伤。冯某称,事发时充电桩正在充电过程中,其绕行未果,只能选择迈过电线,在试图抬高腿时被绊倒,医院诊断为左侧髌骨骨折,先后住院22天。冯某起诉要求超市和A公司共同赔偿医疗费等共计8万余元。超市辩称,其非充电桩的产权人,A公司作为充电桩的产权人,应当保障充电桩和使用场地的安全,但事发当天该公司未派人管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A公司辩称,其与超市签订过充电桩合作协议,公司仅承担充电桩本身质量问题引发的损害赔偿,充电桩位于超市的安全保障范围,冯某受伤是因超市未尽到安保义务,并非该公司的过错,因此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从本案来说,涉案充电桩位于超市门外,但紧挨台阶处停车场过道,超市有义务为顾客提供安全的购物环境。冯某作为购物者,是安全保障义务所指对象。超市未举证证明其对充电桩的使用进行了相应的安全提示,事发后也未派人帮助救治。因此,超市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是安全保障义务人,对冯某的合理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视频显示,冯某已注意到了充电线,也采取了高抬腿的合理措施,并非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应承担责任。冯某与A公司之间无相应的业务关系,不产生安全保障义务。超市就其向冯某承担的责任可依据其与A公司之间的约定另行解决。

后来,超市将A公司诉至法院,称A公司是充电桩所有权人,也是场地使用者和管理者,应当保障充电桩和场地安全,但事发当天未派人管理,造成冯某人身伤害,要求对方依照双方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A公司辩称,根据双方约定其仅承担因充电桩本身质量问题引发的损害,本案是超市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而产生,并非该公司违约所致,不同意赔偿超市垫付的医药费。最终,法院依照双方合作协议约定,判决充电桩产权人A公司承担了最终赔偿责任。

法官建议

实践中,部分公共场所的充电桩存在安装运营和管理人分离的情况,易造成充电桩管理维护职责的分散甚至相互推诿,导致公共场所充电桩管理混乱及维护延迟。

此外,安装在公共场所的充电桩多采用自助充电方式,现场鲜见工作人员驻守管理或提示,较长时间处于“散养”状态,不仅易引发意外或事故,而且对承担责任也各执一词。公共场所管理人和安装运营人均将责任甩锅对方,这种不清晰的责任分配和承担易让公共场所的充电桩出现管理和维护的失序与真空。因此,充电桩的安装运营人和管理人除了在合同中约定双方在各种情形下的责任



资料图片

承担外,更重要的是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在发生侵权事故时应第一时间帮助救治,减少损失。当然,从购物者的角度来说,在使用或路过公共充电桩时,自身也有注意义务,否则可能因自身的过失承担部分责任。 据《北京日报》

法律观点

表情包恶搞“出圈” 随意使用当心侵权

演员葛优诉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一审判决文书近日引发社会关注。葛优起诉涉案公司未经授权使用包含其肖像在内的表情包发表配图文章,再度使得“表情包应该如何使用”成为人们热议的话题。

近年来,因具有形象生动、制作简单、传播便捷等特性,一个个表情包渐成社交平台、网络媒体的新宠,“葛优瘫”“苏大强说”“阳政”等表情包广为传播,但热度居高不下的背后隐含着侵犯他人权利的法律风险。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结果显示,仅去年一年,未经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肖像图片所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就有650起以上,这个数字不免引人深思:表情包是否可以随意使用? 答案显而易见:随意使用表情包

可能面临侵权风险。正如上文民事判决书中所述,“自然人的肖像权受法律保护”,被告未经原告本人同意“在其微信公众号中使用原告肖像图片吸引相关公众关注、阅读”,且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使用肖像已获授权,最终认定被告行为侵犯了原告肖像权,判处被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事实上,即便未如该判决中所述引起公众关注、阅读,未公开使用他人肖像表情包,仅私自制作包含他人肖像图片的表情包,同样存在侵权风险。正如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及一千零二十条强调,除合理实施如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等法律规定行为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

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倘若给他人造成财产损失,根据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还需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进行赔偿。

此外,部分表情包以恶搞出圈,使用他人肖像进行“艺术加工”,辅以“离奇文字”,引人“追捧”。此种情形若未经肖像权人许可,则违反了民法典中规定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且若含有侮辱、诽谤内容,更侵犯了他人的名誉权。

除肖像权、名誉权外,随意使用表情包,同样存在侵犯著作权的可能性。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假如所使用的表情包在文学、艺术等

领域具有独创性,若能够被认定为美术作品等,表情包的制作人依法享有著作权。此时,我们想要使用表情包,还需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才行。

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每一个侵权行为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无论线上线下,他人的合法权益都应受到尊重和保障。社交平台、网络媒体作为传播媒介,应当肩负起审核责任,对于肖像表情,可及时联系肖像权人核实是否授权,并对侵权表情包及时采取下架等措施,维护肖像权人合法权益;作为制作者、使用者,也应树立权利意识,避免侵犯他人权益,如果受到侵权也应及时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必要时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向法院起诉。 据《北京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二章 结婚 第一千零四十七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第一千零四十八条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一千零五十条 登记结婚后,按照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一)重婚;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三)未到法定婚龄。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因胁迫结

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一千零五十四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

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一节 夫妻关系 第一千零五十五条 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一千零五十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一千零五十七条 夫妻双方在共同生活、工作、学习和社交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加以限制或者干涉。 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

和保护的权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第一千零五十九条 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 第一千零六十条 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市司法局提供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